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0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光峯、彭立仁（本院持續審理中）於民國114年5月間，均居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2人為室友關係。於114年5月6日上午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2人因冷氣溫度問題發生口角，被告劉光峯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彭立仁，致彭立仁受有左上臂腹側擦傷、左手腕背側擦傷之傷勢。因認被告劉光峯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能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

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亦分別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4年度台上字第550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按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劉光峯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劉光峯之供述、告訴人彭立仁之證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劉光峯雖坦承與彭立仁於上開時地同住為室友，但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天我休假在睡覺，彭立仁突然跑進房間攻擊我；彭立仁攻擊我後第一時間沒有報警，當下是我報警，彭立仁在樓上煮早餐，警察馬上叫我去醫院開立驗傷單並上樓去找彭立仁；當時我被彭立仁壓制在床上，我不知道他的傷勢如何而來等語。經查：

㈠被告劉光峯於上開時地與彭立仁同住，彭立仁受有左上臂腹側擦傷、左手腕背側擦傷之傷害等節，業據彭立仁供述在卷（偵卷第11至12頁、第79至80頁），並有診斷證明書、刑案照片存卷可參（偵卷第17至18頁、第49頁），且為被告所不否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查彭立仁固於警詢及偵訊時陳稱：我與被告劉光峯是室友，我於114年5月6日早上出門運動，回家後發現冷氣被調到16度，我因為心臟受不了跟被告劉光峯說冷氣不要開那麼低，

被告劉光峯情緒上來就從床上跳起來打我，我被迫還手阻擋；被告劉光峯徒手打我臉部，造成我牙齒搖動、眼睛視線不清及左手腕受傷等語（偵卷第11至12頁、第79至80頁）。

㈢然依彭立仁於案發當日即114年5月6日11時11分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其中檢查結果記載，頭面部：（彭立仁）自述雙眼視力模糊，但外觀無明顯傷勢。牙科檢查後表示右側上排第一門齒、左側上排犬齒、右側下排犬齒牙齒震盪。四肢部：擦傷：左上臂腹側；擦傷：左手腕背側。以及被告同日9時52分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其中檢查結果記載，頭面部：其他傷口：左耳；2×2cm；腫脹擦傷：下唇；0.5×0.5cm；其他傷口：左臉；12×12cm；腫脹等節，均有驗傷診斷證明書可參（偵卷第15至17頁）。且彭立仁於案發後警方到場之7時39分許，測得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一情，有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存卷足憑（偵卷第47頁），足見案發當下係飲酒之狀態。

㈣對照彭立仁及被告劉光峯之上開驗傷診斷證明書記載可知，彭立仁受有外傷之部分集中在左手，臉面部除牙齒震盪外並未發現有外傷之情形，顯然並無在案發當時即114年5月6日7時許曾遭受攻擊臉部之可能，否則當會出現臉部擦傷或腫脹等外傷；反之，被告受有腫脹、擦傷等外傷均集中在臉部，應可合理推斷案發當時，係被告劉光峯遭彭立仁徒手攻擊臉部，因而造成被告劉光峯臉部受有外傷之結果，無從以之認定被告劉光峯有攻擊彭立仁之行為。至於彭立仁手部出現之擦傷，或無法排除係其在徒手攻擊被告劉光峯之過程所導致，甚或因飲酒後行動不穩所造成之可能。

㈤又彭立仁於本案中經本院以被告身分傳喚多次未到，且其供述情節亦無從因到庭證述而增強可信性，無再以證人身分傳喚之必要，併此敘明。

㈥是本件固然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記載彭立仁受有「左上臂腹側及左手腕背側擦傷」之傷勢結

果，然關於本案發生經過，僅有彭立仁所為遭被告劉光峯徒手毆打情節之單一指述，而依本院對照彭立仁及被告劉光峯驗傷結果之受傷分布情形所為合理推斷，與彭立仁供述遭被告劉光峯徒手毆打之情節不符，實難認被告劉光峯確有攻擊彭立仁之行為，自難對被告以傷害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足證明被告劉光峯與彭立仁於案發當時為同住室友，以及彭立仁受有手部傷勢之情，然關於彭立仁所受傷勢是否為被告劉光峯之攻擊行為所導致及衝突過程，則僅有告訴人單一指訴可憑，尚有合理懷疑存在。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自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丁煥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